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4號

原告 好時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月嬌

原告因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恩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
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萬元，第一
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
0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
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